

淮北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文件

淮文〔2020〕23号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艺术、文博、群文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艺术、图书、文物、群文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文旅发〔2020〕100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淮人社秘〔2020〕160号）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度我市艺术、文博、群文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范围内申报艺术、文博、群文等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

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申报评定艺术、文博、群文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分别具备皖文职改〔2003〕188号、皖文职改〔2003〕221号、皖文职改〔2006〕6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条件。

三、申报程序

按属地管理和隶属原则，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县（区）属及以下单位由县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市直单位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直属单位由所在单位提交。请各县（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市直单位、局直属单位汇总报送材料，不接收个人报送。

四、申报材料

（一）材料具体要求

1.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2. 破格申报职称人员须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 2）。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附件 3）每人 3 份（其中 1 份装入资料合订本，另 2 份须 A4 纸双面打印并单独装订）。其中破格申报职称人员应在该表封面右上角注明“破格”字样。
4.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4）、《单

位公示证明》(附件 5)按固定格式填报。

5. 《专业技术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 6)一式 15 份,并报送电子版。

6. 各地各单位按申报初、中级类别汇总填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附件 7),并报送电子版。

7. 《业务自传》1 份不少于 2000 字。内容客观真实,重点介绍任现职以来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专业成果等并附证明材料,由用人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8. 提供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等材料,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人员还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聘用合同或聘任文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任现职以来存入个人档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由用人单位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用人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10.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业绩、成果,以及作为主要专业技术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团体或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定证书及奖励证书等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11. 提供规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论文,原件审核后退回,论文复印件须含所登刊物的封面、目录、正文,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12. 著作须提供原件。
13.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正面照片 2 张。
14. 评审材料不予退还，请自留底稿。
15. 附件材料中关于“毕业时间”“工作时间”“任职时间”“资格时间”“聘任时间”等均须写明年月。

(二) 资料合订本装订顺序

1. 申报____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封面）；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
3.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4.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6.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复印件）；
7. 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8. 继续教育学时（复印件）；
9.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10. 业务自传；
11. 获奖证书、课题结项证书、节目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论文（复印件，按出版时间先后顺序装订）；
1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14. 单位公示证明。

(三) 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一并装袋，材料袋要规格统一，坚固耐用。
2. 申报材料须用钢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端正清楚，内容准确真实，栏目不得漏填，不得随意涂改，并加盖公章。相关表格可在安徽省文化厅和旅游厅网站“通知公告”下载。

五、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申报。各地各单位在接收个人申报材料时，要对照标准条件，认真把好初审关，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字、盖章。上年度评审未通过者，此次未补充新的业绩材料，不予受理。

（二）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初审公示制度。申报人员须认真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真实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评审材料、考核结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日，并出具公示证明。

（三）关于继续教育。按照有关规定，2016 度以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应不少于 72 学时，2016 年度（含）之后每年应不少于 90 学时，且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同时，凡申报人所具备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其所需继续教育学时

按照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未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相应职称。

（四）关于援派、扶贫。严格落实好“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专技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政策，从今年起援派期为3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五）关于破格申报。破格申报职称的，由各县（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市直主管单位按要求负责审核，经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受理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审。未经上述程序提交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六）关于无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根据相关规定，对于无主管部门的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新业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按属地原则，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直接向相应系列、级别的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

（七）相关责任。对违反规定程序，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取消，且5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

六、时间安排：

申报 2020 年度艺术、文博、群文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人员的有关材料，由所在各县（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各单位汇总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报送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人事教育科并办理申报、审核手续（逾期不再受理）。专业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评审收费

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皖价费〔2005〕72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材料报送地址：淮北市博物馆路 3 号 5 楼 502 室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人事教育科。

联系人：徐昕、吴昊 联系电话：0561—3071907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申报_____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
2.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5. 单位公示证明

6.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7.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8. 继续教育需注意事项

